附件3

天津市中东呼吸综合征医疗救治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市中东呼吸综合征医疗救治的准备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中东呼吸综合征医疗救治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卫发明电〔2015〕28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总结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人感染H7N9禽流感、埃博拉出血热防治经验，结合目前已掌握的中东呼吸综合征发病特点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我市医疗救治工作方案，增强医务人员对中东呼吸综合征鉴别、诊断、治疗能力，力争提高医疗救治成功率，降低死亡率，改善预后情况，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中东呼吸综合征诊疗专家组

顾 问：秦英智 市第三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任新生 市泰达医院 主任医师

沈 文 市第一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白人驹 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任医师

宋诗铎 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教授

组 长：吴 琦 市海河医院 主任医师

副组长：巩 路 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任医师

李月川 市胸科医院 主任医师

徐 磊 市第三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杨积明 市第二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成 员：陈宝元 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任医师

曹 洁 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任医师

陈 哲 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任医师

孙增涛 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主任医师

蒋 萍 市第一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陶家驹 市第一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陆 强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张纳新 市第三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李树花 市胸科医院 主任医师

周静敏 市胸科医院 主任医师

邹映雪 市儿童医院 主任医师

王勇强 市第一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冉 宇 市第四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何春萍 市第五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杨又力 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任护师

李 玲 市人民医院 主任医师

杨文杰 市第一中心医院 主任医师

沈 文 市第一中心医院 研究员

白人驹 医科大学总医院 主任医师

其职责是在天津市中东综合呼吸征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有关诊疗方案和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我市在医疗救治工作和医院感染防控工作的策略。对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和确诊病例的医疗救治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参与重症和危重症患者的医疗救治。

诊疗专家组下设4个工作组：

（一）临床救治诊疗组。由吴琦、李月川、杨积明、陈宝元、曹洁、陈哲、孙增涛、蒋萍、陶家驹、陆强、张纳新、李树花、周静敏、邹映雪组成。

（二）重症医学诊疗组。由徐磊、秦英智、任新生、王勇强、冉宇、何春萍组成。

（三）医院感染控制组。由巩路、杨又力、李玲、杨文杰、宋诗铎组成。

（四）辅助检查支持组。由沈文、白人驹组成。

三、医疗救治工作内容

（一）预检分诊处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设立预检分诊处，对就诊的患者进行鉴别诊断和分流，对发热患者要及时引导至二级以上综合医院的感染性疾病科和二级以上中医医院、部分专科医疗机构设立的相对独立的诊区进行治疗。

（二）相对独立接诊区域

全市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完善感染疾病科建设，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和部分专科医疗机构要在易于隔离、方便患者就诊的地方设立相对独立的诊区和隔离观察室，集中接诊发热患者、中东呼吸综合征疑似病例，完善相关筛查流程，加强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和不明原因肺炎的筛查。

（三）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我委指定市海河医院作为我市收治中东呼吸综合征确诊病例的定点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和滨海新区塘沽传染病医院作为备用定点医院，由天津市中东呼吸综合征医疗救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启动备用定点医院。

（三）确诊患者转运机构

我委指定市急救中心作为我市中东呼吸综合征确诊病例转运机构。

（四）医疗救治诊断程序

1.全市各级各类预检分诊处要对就诊的患者进行鉴别诊断和分流，对发热患者要及时引导至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感染疾病科和二级以上中医医院、部分专科医疗机构设立的相对独立诊区进行治疗。

2.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和部分专科医疗机构接诊发热患者后，要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继续做好可能发生的中东呼吸综合征疫情医疗救治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4〕854号）进行医疗处置，对中东呼吸综合征疑似病例应当按照《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诊断程序》的有关要求明确诊断。经医院专家组确认符合疑似病例的，要立即报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同时，按照《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诊疗方案（2014年版）》和相关临床诊疗指南，科学、规范施治，尽最大努力保障患者生命安全，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3.根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查结果符合临床诊断病例或确诊病例标准的，医院专家组要对患者病情进行综合评估，并向我委报告，在病情允许的情况下，我委要求市急救中心安排急救车和医务人员将患者转运至定点医院，同时将有关情况和定点医院进行通报，做好患者交接工作。病情不适宜转运的，应当就地进行治疗。

我市首例中东呼吸综合征的确诊工作按照《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诊断程序》有关流程进行。

4.市急救中心接到我委的转运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医务人员和车辆，平稳、快速将患者转运至定点医院，并与定点医院医务人员完成交接手续。

5.定点医院接到转运的患者后，要立即按照《中东呼吸综合征病例诊疗方案（2014年版）》的要求，积极开展医疗救治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全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充分认清目前中东呼吸综合征医疗救治工作的紧迫形势，要从保障全市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高度，发挥卫生行业连续作战的优秀作风，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和我市的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统筹协调辖区内和本单位内的医疗卫生资源，全面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二）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建立区、县和医疗机构中东呼吸综合征医疗救治领导小组，由一把手担任组长，将中东呼吸综合征医疗救治工作列为目前卫生工作的重中之重，制定区、县和医疗机构医疗救治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并将职责落实到人。同时，各有关医疗机构要成立中东呼吸综合征诊疗专家组，由呼吸、感染、重症医学、放射、微生物检验、儿科等专业专家组成，对本单位内相关病例进行救治和指导。

（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做好门急诊患者的预检分诊工作，规范门急诊接诊流程。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要加强感染疾病科建设与管理，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要在合理位置设置相对独立的诊区，保证易于隔离、方便患者就诊、充足的候诊、就诊空间，改善通风条件。定点医院要完善负压病房等呼吸道传染病医疗救治的设备设施，满足中东呼吸综合征医疗救治需要。

（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防控意识，重点是诊断程序、诊疗方案和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分批次、分层次使医务人员熟练掌握中东呼吸综合征的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和确诊病例的诊断、鉴别诊断、治疗等要点，做到“人人知晓，人人掌握”。

（五）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部分专科医疗机构和定点医院要合理调配门急诊医务人员力量，认真梳理医疗物资储备情况，准备充足完好的医护人员防护用品、药品、医疗器械及设备设施，为医疗救治工作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六）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对照国家卫生计生委《中东呼吸综合征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2014年版）》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医院感染的预防与控制，强化医院感染管理责任制，落实各项技术操作规范，完善工作规范流程，有效开展消毒隔离工作。强化医务人员个人防护，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发生。

（七）市急救中心要做好医务人员、车辆、设备、设施、药品、防护物品的准备工作，做到专车转运，及时、科学、规范洗消，车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防护，在转运过程中做好与转出机构、转入机构的交接记录。

（八）我委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医疗机构的人员、设备设施、工作制度、流程以及物资储备等进行督导检查。各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督导检查反馈意见进行整改，确保我市中东呼吸综合征防治工作顺利开展。

附表：天津市中东呼吸综合征医疗处置流程

附表

天津市中东呼吸综合征医疗处置流程

是否发热

引导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或部分专科医院的独立接诊区域进行处置

院内专家会诊确定

是否疑似病例

市卫生计生委请市急救中心转诊

按照CDC回报结果

专家组评估病情

确定是否适合转诊

同时报告市卫生计生委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报告CDC进行相关检测

临床诊断病例或确诊病例